



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 說明會 Q&A

Q1：訪視資料表 P2，貳、病床與服務料資料之「開放數」是指衛生局開放床數，還是醫院目前實際床數？

A：以衛生局的開放床數填報。

Q2：訪視資料表 P4，肆、人員資料「三、專科護理師臨床師資-專科護理師」表格中「取得專科護理師的年資」，麻醉科專科護理師因為 110 年才有合格之專科護理師，如何填寫？

A：填寫考取專科護理師證書後，實際從事專科護理師業務的年資(以填寫的時間點計算)。

Q3：訪視資料表 P5、肆、人員資料「四、訓練中之專科護理師(含補充訓練中)，尚未領有專科護理師證書者」的註 1「年資」是指什麼時候的年資？

A：該年資是指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前的「護理師工作年資」。

Q4：訪視資料表 P5、肆、人員資料「七、專科護理師照顧病人數現況」，若今年只申請麻醉科認定，五分科的資料也要填寫嗎？另外麻醉科的計算方式為何？

A：

1. 所有科別都要填寫，因訪視資料表目的是讓訪視委員，了解全院的基本資料、專科護理師之組織架構與運作管理、教學資源、教學師資及培育規劃、繼續教育等，故不論是申請五分科或單獨申請麻醉科，皆要填寫。
2. 麻醉科平均每班專科護理師照護病人數，計算方式為「當班開放手術房間數量/當班麻醉科專科護理師人數」。

Q5：訪視資料表 P7、伍、品質管制，有關預立醫療流程的填寫，如何計算？

A：

1. 「平均每個月專科護理師依照預立醫療流程之授權，所開立的檢驗、檢查與藥物醫囑合計之筆數」=【最近半年內全院專科護理師依預立醫療流程授權下所開立之檢驗、檢查與藥物醫囑總筆數/(6(月) x 該院過去 6 個月內平均每月的專科護理師人數)】。

定義

- 分子：最近半年內全院專科護理師依預立醫療流程授權下所開立之檢驗、檢查與藥物醫囑總筆數。(亦即「24 小時內完成醫囑簽核比率」之分母)

- 分母：6(月) x 該院過去 6 個月內平均每月所有的專科護理師人數
 - 例如：過去 6 個月全院共開立 12000 筆預立醫療流程，全院平均每個月有 20 位專科護理師，則計算結果為 $= 12000 / (6 \times 20) = 12000 / 120 = 100$ 筆/位/月。
2. 「24 小時內完成醫囑簽核比率」 = 【總筆數(分母)中監督醫師於 24 小時內完成簽核之筆數/最近半年內全院專科護理師依預立醫療流程授權下所開立之檢驗、檢查與藥物醫囑總筆數】。

定義

- 分子：總筆數(分母)中監督醫師於 24 小時內完成簽核之筆數
- 分母：最近半年內全院專科護理師依預立醫療流程授權下所開立之檢驗、檢查與藥物醫囑總筆數

Q6：訪視評分表基準條文之「1.1.4 專科護理師病例書寫之審查機制」因麻醉的醫囑跟醫令都在麻醉紀錄單裡面，有關麻醉科病歷記載，可以用麻醉紀錄單來佐證嗎？

A：可以的。

Q7：訪視評分表基準條文之「2.1.3 C 提到專科醫師:專科護理師:學員(含補充訓練員比例)=1:4:4」,非訓練中的麻醉護理師也能算學員嗎?另外訓練課程之臨床訓練跟補充訓練的師資可以一起計算嗎?

A：

1. 學員需以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計算。
2. 臨床師資在同一個時間點，1 位醫師至多帶 4 位學員、1 位專科護理師至多帶 1 位學員，且不能重疊，例如 A 醫院的 B 專科護理師擔任 112.1.1-112.12.31 梯次的臨床師資，故 B 專科護理師不能同時擔任 A 醫院 112.6.30-113.6.30 梯次的補充臨床訓練之臨床師資。

Q8：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麻醉科專科護理師之訓練，得於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以外之醫院為之，如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訓練的學員，在未考上證書前，可以擔任麻醉護理師嗎？

A：依據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規定，僅有專科護理師及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，可依該辦法所規範執行醫療業務，故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麻醉訓練的學員，在未考上專科護理師證書前，可以護理人員身分執行「護理人員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之業務。

Q9：訓練醫院認定時，要準備資料的年限為多少？

A：訪視當日需提供院內現行最新的資料，供委員參考。